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交簡字第124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徐漢光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5926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訴訟程序（原案號：114年度交易字第11號），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徐漢光犯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因過失致人傷害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徐漢光未領有駕駛執照，於民國113年1月9日上午8時16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彰化縣埔心鄉埔新路由南往北行駛，於行經該路與瑤鳳路2段交岔路口時，本應注意駕駛車輛行至設有行車管制號誌之交岔路口，應遵守行車管制燈光號誌指示行駛，而圓形紅燈號誌表示禁止通行，車輛不得超越停止線或進入路口，且依當時客觀情狀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貿然闖越紅燈進入路口，適楊家偉同時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彰化縣埔心鄉瑤鳳路2段由東往西行駛至該處，兩車即發生碰撞，致楊家偉人車倒地，因而受有左側創傷性氣血胸、左側第1-12根肋骨骨折合併連枷胸、胸骨骨折、右側第1-3根肋骨骨折、左下肺葉撕裂傷、第12胸椎及第1腰椎骨折、頭部外傷合併腦震盪等傷害。

二、證據名稱：

(一)被告徐漢光於警詢、偵詢及本院準備程序中之供述(偵卷第9-12、137-139頁；本院卷第57-60頁)。

01 (二)告訴人楊家偉於警詢及偵詢中之指述(偵卷第13-15、27、14
02 5-146頁)。

03 (三)衛生福利部彰化醫院診斷證明書(偵卷第17頁)、行車紀錄器
04 錄影畫面翻拍照片6張(偵卷第29-31頁)、現場及車損照片23
05 張(偵卷第33-44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偵卷第45頁)、
06 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偵卷第47、48頁)、被告之
07 證號查詢駕籍列印資料(駕照種類：無)(偵卷第57頁)、車號
08 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之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車主：徐漢
09 光)(偵卷第61頁)、彰化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
10 件通知單(偵卷第65頁)。

11 三、論罪科刑：

12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
13 款、刑法第284條前段之汽車駕駛人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過
14 失傷害罪。

15 (二)本院審酌普通重型機車駕駛執照為駕駛普通重型機車許可憑
16 證，被告明知其未考領有普通重型機車駕駛執照，卻仍執意
17 駕駛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對於道路交通安全所生之危害非
18 微，爰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規定，加
19 重其刑。

20 (三)爰審酌被告明知其未考領有普通重型機車駕駛執照，本不得
21 騎乘普通重型機車上路，竟仍騎乘機車，且貿然闖紅燈，駕
22 駛態度實有輕忽，並因此致告訴人受有事實欄所載之傷害，
23 傷勢嚴重；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可，然未
24 能與告訴人達成調解；暨衡被告自陳國小畢業之學歷、入監
25 前做工地粗工、日薪新臺幣1,200元左右、無人需其扶養及
26 其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
27 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2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1項，逕以
29 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30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31 訴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01 本案經檢察官周佩瑩提起公訴，檢察官廖梅君到庭執行職務。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03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李怡昕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表明上訴理由，
06 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

07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
08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10 書記官 陳亭竹

1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13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14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15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

16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
17 事責任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18 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

19 二、駕駛執照經吊銷、註銷或吊扣期間駕車。

20 三、酒醉駕車。

21 四、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駕車。

22 五、行駛人行道、行近行人穿越道或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交
23 岔路口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

24 六、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四十公里以上。

25 七、任意以迫近、驟然變換車道或其他不當方式，迫使他車讓
26 道。

27 八、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途中任意驟然減速、煞車或於車道中
28 暫停。

29 九、二輛以上之汽車在道路上競駛、競技。

30 十、連續闖紅燈併有超速行為。

31 汽車駕駛人，在快車道依規定駕車行駛，因行人或慢車不依規

- 01 定，擅自進入快車道，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
- 02 者，減輕其刑。